

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及去職細則

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7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5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25日共同教育委員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

101年6月12日第4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一人,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中心主任採任期制,以三年為一任,連選得連任一次,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三、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,由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主任推選會議,經三分之二人員出席,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,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本中心主任於任期中,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兼中心主任職務:
 - (一)因故出缺,或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、請假等原因,不能執行職務達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中心主任有重大過失,由校長交議或本中心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,向校長提出不適任案,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會議,經具本中心選舉人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。
- 五、本中心主任如有前條情形時,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本細則第二條、第三條資格、程序完成改選,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,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,任期依第二條規定辦理;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,至新任主管到任止。
- 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